兖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 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"中国·兖州"政府门户网站 (http://www.yanzhou.gov.cn/) 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兖州区交通运输局联系(地址:济宁市兖州区扬州路 2 号,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6 楼,联系电话:0537-341377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区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,

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,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1-12月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5条。其中机构职能和领导信息4条,组织管理7条,部门文件4条,应急管理3条,通知公告23条,行政权力运行公开207条,重点领域43条,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,年报1条,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依申请公开法律法规,严格落实相关依申请公开流程,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,做到规范办理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2021年,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条数0条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,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,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 认真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等,明确了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等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保密性。通过制度保障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渐步入常态化、长效化、规范化管理轨道,取得了新成效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,加强对公开信息 的审查力度,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,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除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外,还利用政风行风热线节目、微信公众号、出租车、公交车 LED 屏等多种渠道对我局工作职能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、文明城市创建、大气污染防治等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为加强监督管理,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局属各科室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认真抓好落实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充分发挥民意征集、网上调查等公众参与互动栏目的作用,鼓励群众建言献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处罚	207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(49)		臂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 计		
一、本组	丰新收政府	0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红	丰结转政府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	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_	(三) 不 予公开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 理结果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连 约未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五) 不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<u> </u>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六) 其 他处理	2.申请人迎期未按収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- /	(七) 总	-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	专下年度继	续 办埋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11以久以	1J #X 1/4 1/4
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与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,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,信息公开流程和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、完善,网上信息服务功能及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增强和提高。2022 年,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工作,具体措施如下:

- 一是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,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。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,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,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- 二是进一步梳理全局系统所掌握的政府信息,及时提供, 定期维护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 效运作,规范工作流程。

三是向先进单位学习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不断完善机制,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;
 - (二)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,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,强化社会监督,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,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日常化。按照公开要求,应公开的及时公开;

- (三)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 开情况
- 2021年共承办人大议案9件,政协提案4件,收到建议 议案提案后,我局高度重视,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,制定 办理工作方案,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,逐件分解到承办科 室、单位,确保每一件提案办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所有提 案均与需答复代表、委员见面,答复满意率为100%。并及时 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"建议提案办理结果"专栏公开;
 - (四)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我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的基础上,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,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,充分利用各级媒体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等的宣传作用,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,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;

- (五)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- 2021 年我局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3次,举办各类培训班 3次,培训人数 30余人次;

- 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- 2021 年我局暂无需要其他报告的事项;
- 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- 2021 年我局未收到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